# **漯河市2024年一河一策一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第三方技术支持项目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漯河市2024年一河一策一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第三方技术支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2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106

2.项目名称：漯河市2024年一河一策一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第三方技术支持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00000.00元

最高限价：600000.00元

1.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包括应急演练活动总体策划，应急演练脚本的制作、现场处置方案的实施，观摩平台的搭建。对现场演练进行全程摄像录像、现场导播，演练专题片的后期编辑制作等，确保整个演练活动各环节衔接有序，顺利进行。演练结束后，汇总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编写演练工作评估报告。

（2）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方的有关责任与义务，各方并就合同条款共同分担合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2家(含牵头人)，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职责分工等内容）；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须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联合体成员无需报名；

（6）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7）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者作为其他联合体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29日00时00分至2024年10月10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响应。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2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12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未到现场参加开评标活动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评分办法以及参数内涉及的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 及“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收取: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本次采购代理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及漯采购【2018】16号，向成交单位收取本次采购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395-2124287

地址：漯河市西城区翠华山路99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联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56号商鼎大厦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166395888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 系 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6639588872